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變更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梁穎嫻女士(「梁女士」)已辭任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A.13(2)條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梁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注意。

黃慧玲(「黃女士」)代替梁女士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梁女士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誠摯感謝。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阮洪良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及吳幼娟女士。